

团 体 标 准

T/QDSF 014—2022
T/QDAS 090—2022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管理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carbon emission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skill
level identification personnel

2022-06-30 发布

2022-07-01 实施

青岛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青岛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框架.....	1
5 行政人员管理.....	2
5.1 行政管理人员.....	2
5.2 综合管理人员.....	2
5.3 考务管理人员.....	2
5.4 题库管理人员.....	3
6 命题人员管理.....	3
6.1 命题专家.....	3
6.2 题库技术人员.....	4
6.3 惩罚.....	4
7 考评人员管理.....	4
7.1 任职条件.....	4
7.1 人员培训与考核.....	5
7.2 聘任.....	5
7.3 奖励与处罚.....	5
8 质量督导人员管理.....	6
8.1 任职条件.....	6
8.2 人员培训与考核.....	7
8.3 聘任.....	7
8.4 奖励与处罚.....	7
附录 A（资料性）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9
附录 B（资料性）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人员资格申报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岛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青岛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和青岛市标准化协会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青岛大学、青岛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明鉴评价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北京欣辰测评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鑫龙合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职联鉴人才测评技术中心、中碳信达（青岛）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云碳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林、高玉静、郭绍鹏、生晶、韩继雨、初航、孔范龙、张广青、韩德涛、牛掌印、杨彬、李晶、韩晓丹、杨二华、薛峰、李明、朱伟波、刘翠梅、刘魁、朱本国、刘国伟、杭程、李凡、孟令建、林维鸿、唐军、张伟栋、刘汝元、梁丽、于芮、乔银环、高倩倩、高亚平、董衍磊。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过程中，人员管理的组织框架，以及行政人员、命题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工作人员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人员 **administrative staff**

贯彻落实、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在开展职业技能认定工作过程中实施综合、考务、题库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3.2

命题人员 **proposition personnel**

在规定的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内，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实施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命题工作的人员。

考评人员 **assessor**

在规定的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内，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

3.3

质量督导人员 **quality supervisor**

贯彻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熟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认定实施机构开展职业技能认定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人员。

4 组织框架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管理组织框架按照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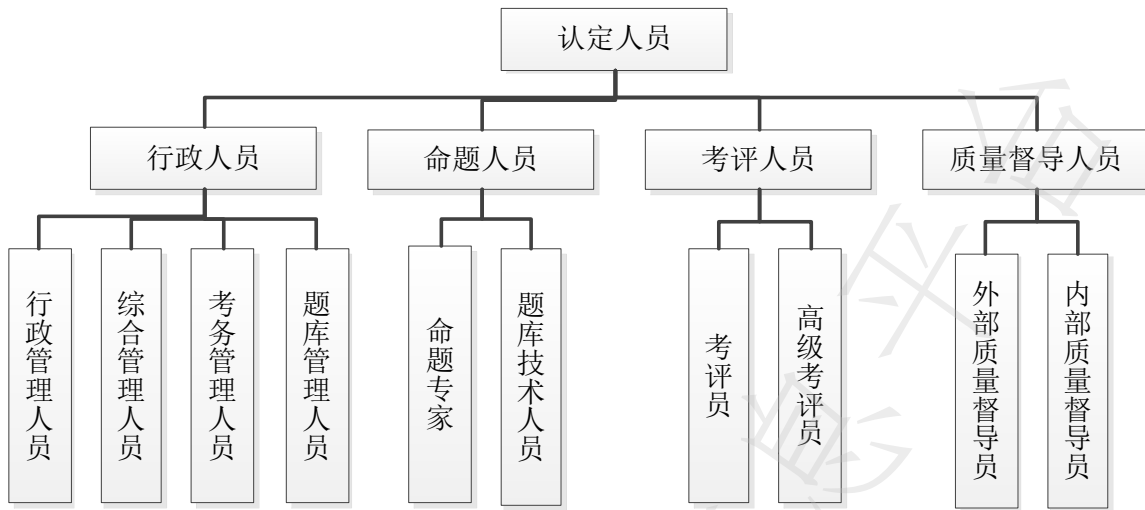


图1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管理组织框架图

5 行政人员管理

5.1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的要求与职责：

- 贯彻落实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统一思想；
- 统筹规划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建设，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高质量开展；
- 负责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质量督导制度，制定详细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要求及罚则；
- 负责制定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 定期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发现并纠正不合规问题，严格把控认定工作质量；
- 负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业绩评价，对部门负责人提出聘任或解聘意见，对各部门在管理工作中请示的重要问题作出判断或决定；
- 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作风、业务建设，领导部门的廉政建设。

5.2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的要求与职责：

- 贯彻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
-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要求，确保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 负责内部的协调管理，以及与上级部门和服务对象的联系沟通；
- 负责文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及各类文件、材料和职业技能等级有关档案的管理；
- 负责按照编码规则和统一格式制作、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建立证书申领、核发、变更、销毁、补发和余存台账，确保每本证书可溯源；
- 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上传、年度统计、数据维护工作；
- 负责各部门任务分解及完成情况的检查、协调、审核；
- 接受上级部门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并进行内部协调；
- 负责职业技能认定工作考点的设立、管理、审验；
-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5.3 考务管理

5.3.1 考务管理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 a) 贯彻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
- b)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要求，确保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 c) 负责组织报名与审核工作；
- d) 负责认定计划的执行及考务工作的落实；
- e) 负责组织理论考试试卷阅卷工作；
- f) 负责考场编排和验收、技能考核成绩汇总等工作；
- g) 负责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组织与管理工作，监督考试纪律，确保认定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 h) 负责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使用；
- i) 负责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命题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使用和管理；
- j) 负责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的质量检查和督导；
- k)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5.3.2 考务管理人员惩罚如下：

- a)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的考评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岗位、停止工作并撤回相关证卡等处分；
- b) 将违纪违规情况通报给所在单位（即所在的认定实施机构），由认定实施机构给予进一步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题库管理人员

题库管理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 a) 贯彻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办法；
- b)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要求，确保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 c) 负责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分职业（工种）开展命题研究；
- d) 负责题库建设、开发、编制、审定、入库、使用、维护、修订及过期题目销毁工作。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所需试卷，一律从题库中抽取；
- e) 负责试卷制卷、印刷、封装和保管工作；
- f) 负责题库保密和管理工作，不应转让、复制、拷贝、泄露题库资源；
- g)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命题人员管理

6.1 命题专家

6.1.1 任职条件

命题专家组成员的要求与职责：

- a) 从事碳排放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有丰富的理论及实际操作经验，具备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b) 熟悉培训、考核工作，有参与命题的技术能力和科研经验；
- c) 参与过命题工作，在以往工作中未出现命题质量问题和违反保密规定问题，亦未出现过擅自拖延或终止项目、无故不按时完成的情况。

6.1.2 参加培训内容

命题专家应定期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 a)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和命题工作有关规定；
- b) 命题基本理论和技术规范；
- c) 试题的格式、质量要求，以及控制试题质量的方法和措施；
- d)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规范；
- e) 题库管理系统录入软件的使用方法；
- f) 命题工作安全保密要求。

6.2 题库技术人员

题库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如下：

- a) 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编排试题资源入库，做好资料归档和保密工作；
- b) 按题库审核结果修改补充试题；
- c) 解决题库管理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封堵漏洞，完善系统功能；
- d) 题库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或题库技术人员负责将验收合格的题库资源入库；
- e) 加强命题专家建设，建立专家信息库。题库开发前组织专家开展命题业务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提高题库开发质量；
- f) 定期向行政管理人员汇报题库技术运行情况，及时应对并上报异常访问、网络攻击等突发状况。

6.3 惩罚

命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认定实施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题库管理有关规定的；
- b) 玩忽职守，贻误认定时间的；
- c) 违反工作规范转让、复制、拷贝、泄露题库资源的；
- d) 其他妨碍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考评人员管理

7.1 任职条件

7.1.1 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 a) 热爱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
- b) 掌握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考评技术和方法，熟悉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 c) 对参评人员的违纪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劝告、警告、终止考核或宣布成绩无效，并由考评组长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给认定实施机构；
- d) 按照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的实际操作考核标准要求独立评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评试题、考评结果等不正当要求，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应泄露考核试题内容和评价成绩；
- e) 执行考评任务时，对有亲属、师生、师徒关系的考生应予以回避；
- f) 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可提出停止或延长考核时间的建议；
- g) 对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题库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 h)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接收质量督导员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i) 执行考评任务时，若权益受到侵害可提出申诉，认定实施机构应按照有关政策积极维护考评人员合法权益；
- j) 不断学习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提高评价业务水平。

7.1.2 具体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分类、选聘、承担考核评审内容按照表1所示。

表1 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分类、选聘与考核内容

分类	选聘	承担考核评审内容
考评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能力水平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职业技能评价政策规定，掌握《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等级评规范》和岗位技术要求，有较高的碳排放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中级工（四级） 高级工（三级）
高级考评员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能力水平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考评工作2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高权威	中级工（四级） 高级工（三级）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7.2 人员培训与考核

7.2.1 申报

7.2.1.1 申报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资格，应按照考评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等证件复印件报认定实施机构审核。

注：《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见附录 A。

7.2.1.2 认定实施机构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考评人员不应少于 3 名。

7.2.2 培训

7.2.2.1 认定实施机构按职业（工种）、等级统一制定碳排放管理员培训大纲和教材，采取集中授课、按职业（工种）分组研讨、现场模拟考评等方式，结合实际组织考评人员业务培训和业务提升培训。

7.2.2.2 考评人员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法规；
- b) 职业道德、考评人员守则；
- c) 职业标准、考评程序；
- d)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的技术规范、考评要素、内容和评分标准。

7.2.2.3 以下情况应组织业务提升培训，包括：

- a)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的核心技术发生变化；
- b)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进行修订；
- c)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法规发生较大变化。

7.2.2.4 认定实施机构负责开发本机构考评人员碳排放管理员培训教材和课件，负责组织有关专家编制考评人员试题，负责考评人员的考核工作。

7.2.3 考核方式

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资格考核分为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进行。专业知识考核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结合碳排放管理员职业（工种）要求和现场考评情况进行。

7.2.4 证件发放

经资格考核合格的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由认定实施机构颁发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证卡，有效期3年。考评人员证卡编码18位，由认定实施机构代码（13位）+考评人员等级（1位）+序列号（4位）组成。

7.2.5 资格复审

7.2.5.1 认定实施机构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档案、工作台账，及时在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录入考评人员信息并定期维护。

7.2.5.2 认定实施机构应每年组织一次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继续教育，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考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收回考评员证卡，同时在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删除其信息。

7.3 聘任

7.3.1 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考评人员与认定实施机构双方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和聘用期限等。

7.3.2 在考评员每次实施考评后，应给予相应的津贴补助，费用由聘任的认定实施机构承担。

7.3.3 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期满后，认定实施机构可根据其工作情况选择续聘或解聘。

7.4 奖励与处罚

7.4.1 认定实施机构对所聘任的碳排放管理员考评人员实施年度考核评估制度，并建立考绩档案。

7.4.2 对优秀考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资格并列入考评失信黑名单。

7.4.3 对考评人员无故缺席培训、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反考评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实施

T/QDSF 014—2022

T/QDAS 090—2022

机构有权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

7.4.4 对连续3次不参加考评工作，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取考生贿赂等违法违纪情况，由认定实施机构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7.4.5 考评人员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未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迟到、早退、擅离监考岗位，按相应管理规范处理。

7.4.6 考评人员进入考点，应按规定佩戴身份证明标识，衣冠整齐、语言文明，若有违反，考点负责人可责令其退场。

7.4.7 考评人员玩忽职守，违反技能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违章指挥，对考场不认真检查，造成事故或损失，可根据事故及损失大小，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7.4.8 考评人员应认真维持考场秩序，对出现吵闹、起哄、罢考等情况及时向合作单位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处理；否则按失职处理。

7.4.9 考评人员不应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泄露试题的有关内容和认定工作相关信息，否则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直至除名处理。

7.4.10 考评人员在理论试卷阅卷和实际操作考核评分过程中，应严格按标准评分，公平公正；否则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直至除名处理。

7.4.11 考评人员监守自盗，私自给成绩不合格者或无成绩者办证，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4.12 考评人员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可参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8 质量督导人员管理

8.1 任职条件

8.1.1 碳排放管理员质量督导人员的要求与职责：

- a) 认真贯彻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责遵守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项保密制度，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执法，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更改督导结果的要求；
- b) 熟悉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流程、技术手段和考评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对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考评人员提出批评，情节严重者建议认定实施机构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
- c) 熟悉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管理有关规定，对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组卷、试卷印制、阅卷、成绩登录、发布和保密情况实施监督，确保认定结果真实可靠；
- d) 熟悉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管理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制、核发、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具有从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行政管理和技术工作，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评工作经验；
- e) 对群众举报的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f) 对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认定实施机构或认定管理机构报告，提出建议；
- g) 执行督导任务时，应严格执行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人员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实行回避制度，不能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督导的工作，不能兼任同场次考评工作；
- h) 对考风考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
- i) 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佩戴质量督导员证卡，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应隐瞒和虚构事实；
- j) 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标准，对违反考务规定的认定实施机构和责任人提出改正意见。

8.1.2 具体碳排放管理员质量督导人员分类、选聘、承担考核评审内容按照表2所示。

表2 碳排放管理员质量督导人员分类、选聘与考核内容

分类	选聘	承担考核评审内容
外部质量督导员（外督）	由认定管理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	对认定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的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内部质量督导员（内督）	由认定实施机构内部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担任	由认定实施机构内部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担任
注：认定实施机构开展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应有内督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质量督导；外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参与现场督导工作，督导结果通过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上传。		

8.2 人员培训与考核

8.2.1 申报

申报质量督导人员资格，应按照督导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填写《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人员资格申报表》。

注：《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人员资格申报表》见附录 B。

8.2.2 培训

8.2.2.1 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的主要形式包括：

- 外督应参加认定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的培训，并为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证卡；
- 内督应参加认定实施机构统一组织的培训，并由认定实施机构为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证卡。

8.2.2.2 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法规；
- 职业道德、质量督导人员守则；
-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标准和要求；
- 质量督导人员考核采取笔试方式进行。

8.2.3 考核方式

8.2.3.1 外督人员的考核试卷由认定管理机构根据等级认定工作要求统一编制。

8.2.3.2 内督人员的考核试卷由认定实施机构根据等级认定工作要求自行编制。

8.2.4 证件发放

8.2.4.1 认定管理机构应建立质量督导人员档案、工作台账，并及时在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录入质量督导人员信息和定期维护。

8.2.4.2 质量督导人员证卡编码 18 位，由机构代码（13 位）+序列号（5 位）组成。

8.2.5 资格复审

质量督导人员实行继续教育制度。认定实施机构应每年组织一次继续教育，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取消其任职资格，收回督导员证卡，同时在碳排放职业能力建设平台删除其信息。

8.3 聘任

8.3.1 质量督导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继续聘任的，由认定管理机构对质量督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记入督导员档案，作为年度考核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8.3.2 督导工作结束后，认定管理机构应对参加督导工作的质量督导人员给予津贴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自行确定。

8.4 奖励与处罚

8.4.1 服从认定管理机构安排。连续 3 次不接受指派的，由质量督导人员证卡核发机构取消质量督导资格。

8.4.2 考评工作人员在质量督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监管职能要求由上级监管部门或认定实施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认定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直至取消其

T/QDSF 014—2022

T/QDAS 090—2022

职业技能认定工作资格：

- a) 拒绝向质量督导人员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 b) 阻挠有关人员向质量督导人员反映情况的；
- c) 对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 d)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质量督导工作的；
- e) 打击、报复质量督导人员的；
- f) 其他影响质量督导工作的行为。

8.4.3 质量督导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认定实施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质量督导人员证卡核发机构取消其质量督导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的；
- b)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c)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d)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机构正常工作的；
- e) 利用职权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f) 违反廉洁有关要求不当得利的；
- g) 其他妨碍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8.4.4 认定管理机构对所聘任的质量督导人员实施年度考核评估制度，建立考绩档案。对优秀质量督导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的质量督导人员取消其督导资格并列入督导失信黑名单。

附 录 A

(资料性)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所学专业		学 历		行政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民 族		
工作单位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鉴定的职业（工种）					从事本工种工龄	
身份证号码						
现持考评员证书编号（非必填）					申报高级考 评员须填写	
颁证机关、颁证时间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建设基地合作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人员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学专业		学 历		行政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民 族		
工作单位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本工种工龄						
身份证号码						
现持督导员证书编号（非必填）						
颁证机关、颁证时间（非必填）						
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建设基地合作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中心意见				盖章 年月日		